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95.12.28 第1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1.16.台高(二)字第0950002903號函同意備查 97.12.11 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01.08.台高(二)字第0980002422號函同意備查第5條條文 98.02.11.台高(二)字第0980016048號函同意備查第8條條文 101.06.11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8.06.台高(二)字第1010142396號函備查第2,8,13條條文 107.05.24 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08.16臺教高(二)字第1070116212號函備查 112.10.07 第17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.10.15第18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,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轉入不同學系,並 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:

- (一)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得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- (二)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。
- (三)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,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 輔系三年級肄業。
- (四)於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者,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,得轉入性質相 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
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,方可畢業。

降級轉系者,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,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 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;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,不列入轉入學 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系:

- (一)依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保送升 學之離島地區學生。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 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不得轉系者,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,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,須填具申請單(含志願表),至多可選填二個志願,未滿十八歲者申請單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,連同成績

單先經所屬學系導師及系主任簽署、教務處初審後,送擬轉入學系, 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,院長簽章後,將審核結 果連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;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 序,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六條 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系之標準,方得轉系;轉系審查標準另訂之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於申請期限截止後,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。 依相關規定 不得轉系之學生,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。

第八條 刪除。

第九條 外國學生、僑生、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,依本辦法辦理 之。如確因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,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,外國學 生、僑生及陸生由國際事務處輔導,身心障礙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輔 導,經有關系主任之同意,得從寬核准。

陸生申請轉系,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。

第十條 轉系名單經公告後,經核准轉系學生,非經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准 者,不得請求回原系級肄業。

申請回原系級肄業,應於轉入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,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